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詹于婷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7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m983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保字第1110622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 (48034408_11106224500A0C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6日農水保字第1111867059B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-水土保持科



市長 陳其邁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1220



11131526000